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20741 号

---

目 录

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4]20741 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委托，在审计了南京化纤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南京化纤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南京化纤编制了上述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京化纤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化纤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南京化纤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南京化纤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化纤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京化纤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京化纤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4]20741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京化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7,403.69		51,989.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659.73		3,138.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6%		6.04%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632.69	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 5,295.36 万元，工程收入 1,071.43 万元，水电收入 185.02 万元等，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80.88 万元。	3,138.94	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 1,427.01 万元，水电收入 1,246.33 万元，工程收入 382.64 万元等，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82.96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27.04	主要系新增的短纤和纱线贸易业务等。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7,659.73</b>		<b>3,138.94</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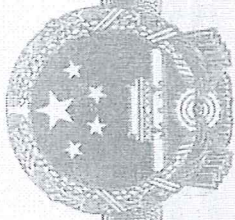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39,743.96</u>		<u>48,850.12</u>	

本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贤勇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即可了解更多业务  
信息, 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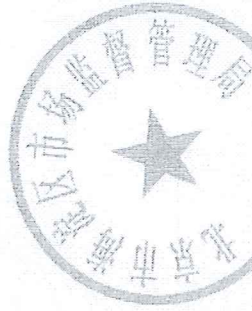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业务; 税务咨询; 税务策划; 其他税务事项; 税务代理; 其他涉税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内部控制咨询; 信息系统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许可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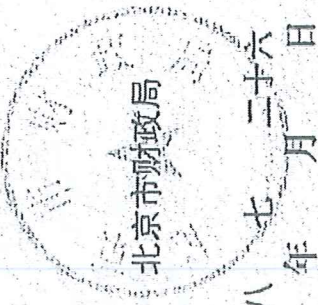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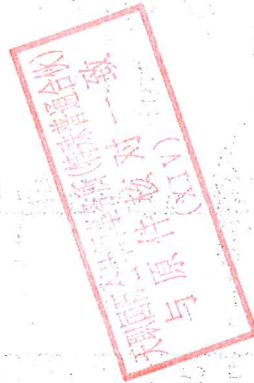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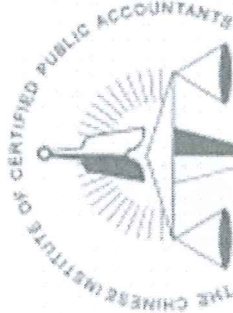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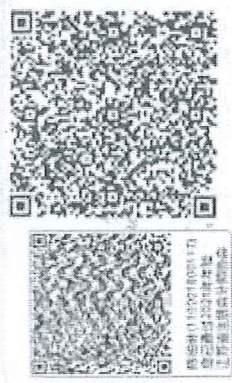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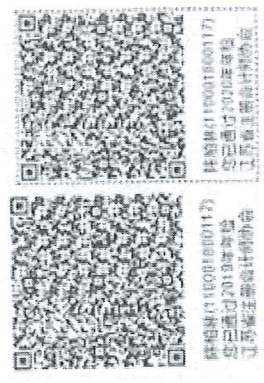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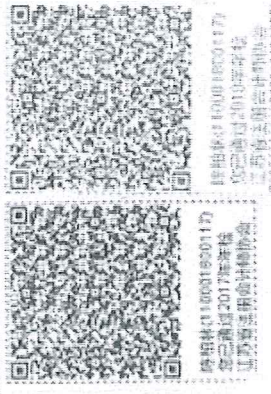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知照：附件(一)对  
 与原件核对(IX)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致

姓名 陈柏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281975012000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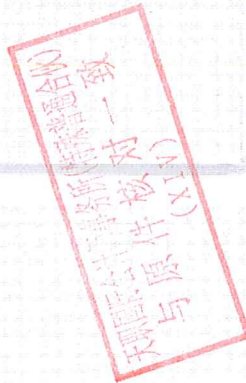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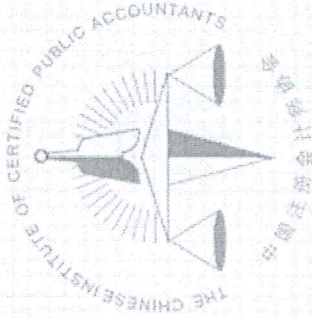
年度续登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每年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0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机构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朱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92050348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2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